

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服务业政策 兑现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虞政办发〔2024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细则》（虞商务联发〔2025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服务业政策申报兑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全区范围内自然人、法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、机构（不包括金融、通信、电力、石化、烟草等国有企业）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1.申报企业填写《2024 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并加盖公章，一个事项一张申请表，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 2）一式二份上报至乡镇街道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。乡镇街道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初审后于 3 月 7 日前上报至区商务局相关职能科室。

2.线上申报：申报上述项目的企业待线下递交资料审核无误后需同时登录“越快兑”网站

（<http://reward.sx.gov.cn/app>）进行线上申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各乡镇街道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政策兑现通知要求,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资金申请。

2.申报的企业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。

3.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，可就高执行，但不重复享受；同一奖项（认定）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，只奖励差额部分。

4.在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，以及因逃税骗税、恶意欠薪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，不予享受政策。

联系方式：商务服务中心（生产性服务业），电话：81260511、89283622；商贸发展科（批零住餐），电话：89283605；电子商务科（电商），电话：82506780。

附件：1.2024 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2.2024 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一览表

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

2024 年 2 月 24 日